

无人机科普教育培训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受托方)：榆林云脉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无人机驾驶员科普培训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培训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民航局无人机驾照(CAAC)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委派垂直起降、多旋翼等机型合格教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授课。

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理论知识、飞行操作技巧、地面站知识、安全规范、法律法规等，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参加CAAC执照考试。

第二条：培训期数及费用

共开展5期培训，每期时长为22-25天，每期培训人数为50人(可上下浮动20%)。具体培训日期以甲方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申请时间为准。培训项目总金额(含税)为362800元整(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首期培训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所有培训结束10个工作日后，甲方验收通过后应一次性结清乙方剩余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若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符合规定为止。

第四条：合同时效

合同生效后，按实际报名人数组织培训，共5期，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无人机培训学员的招收工作。
2. 甲方不能私自修改教学大纲内容计划，不能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教学。如对训练有疑问，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3. 甲方如果有临时停课计划，需要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告知学员培训计划和调整训练场地。
4. 甲方需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培训设备设施、培训教室、实操飞行场地，并负责培训设备的维护。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教员应当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相应机型无人机执照，具备教员类别和国家颁发的执教资质，严禁无证培训。
2.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培训学员的CAAC执照考试报名并在考试时提供相关设备。
3. 乙方应无偿提供甲方因申请培训空域、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训练机构合格证、考点



等培训所需的教员及教员资质。

4. 乙方教员、管理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为甲方提供5名协助无人机培训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

5. 乙方应爱护培训设备设施，严格管理受训学员，确保在训练期间不发生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后果。

6. 乙方应通过电话、e-mail、现场服务等方式及时响应合同内所附培训内容服务，协助甲方解决培训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自然因素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应适当延长培训期限，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的完整性。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进行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验收事项

学员经培训后，理论考核合格率达到85%以上，所有学员掌握无人机飞行实践操作技能，方可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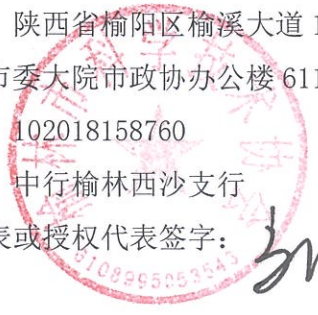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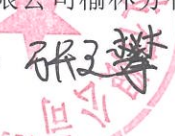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 方： <u>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u> 地 址：陕西省榆阳区榆溪大道 13 号榆林市委大院市政协办公楼 611 室 开户行：102018158760 开户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13610800016082178 电话：0912-3895250 2016年6月30日	乙 方： <u>榆林云脉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u>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 源大道10号高科大厦三楼众创空间 账 号：61289999101300008122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税 号：91610802MA7OCTREOR 电 话：16509129999 2016年6月30日
---	---

